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文件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RLA	實益擁有人	[編纂]	100%	[編纂]
趙小燕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100%	[編纂]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股份數目指[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 (2) 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小燕女士持有RLA全部股本，而RLA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趙小燕女士被視為於RLA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